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韓文意志法的使用與中文母語者的誤用情形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04-187-
執行期間：102年08月01日至10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計畫主持人：郭秋雯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方諭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王品涵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

中文摘要：韓語中表示說話者或主語意志的用法很多，如先語末語尾的
、終結語尾 ㄷ、ㄹ、ㄴ，以及連結語尾
、
等皆是，這些意志法屬於情態的一環，不僅與
文法和語意息息相關，也牽涉語用的複雜情境，再者，韓文
教材中並未對這些用法做詳細對照說明，教授者又沒能解釋
清楚的話，學習者便難以正確學理解。再加上中文意志用法
‘想要、想、要、會、來’的錯綜對應，致使學習者在翻譯
或對話過程中經常混淆誤用。

本論文對學生所做的問卷施測，是以 TTT(課題 1(Task1)□教育(Teach)□課題 2(Task2))模式來進行。T1 可以整理出學習者對這些句型誤用的異同並分析可能原因，從誤用情況中推測可能是學習者理解有誤或忘記所學、可能是教授者只依照教材的內容解釋，並無帶入情境與語用的說明、亦有可能是教授者沒能有效更正學習者的誤用…等原因。依照這些可能原因，本論文另製作補充資料如下，將這六個句型從文法、語意和話用三方面做有效地區別，從分析結果中得知，經過 T2(教育)後，第三個 T 的正確率提高了，證明 TTT 在教學上所呈現的具體效果。

只出現在主語為第一、二人稱的句子，主語第一人稱時有很強的意志呈現、第二人稱時只能用在疑問句，問聽者的意志或意向。

ㄷ 只能用在動詞，主語第一人稱表示話者意志，此時話者不會考慮聽者的回應；主語第二人稱使用在疑問句，問聽者的計畫或意志。

ㄹ 只能用在第一人稱直述句，直接表示話者意志，此時不適用於對聽者不利或是聽者討厭的事。另有‘約定’‘通知’‘通知或宣誓’等用法。

ㄴ 和 ㄷ 的區別：前者多為預定好的事，因此說話時已經做好決定；後者在事件發生、說話和決定的三個時間點可以說是幾乎同時或是相差不遠，不像 ㄷ 有時間差距。

ㄴ 用在第一人稱表主語強烈的意志，比 ㄷ 更不考慮聽者，也不期待或要求聽者的回應。用在第二人稱主語疑問句，除了詢問聽者的意志或意向外，亦表示話者向聽者提出請求或邀請。

通常意味著在很近的未來打算做某些行動，而則強調想要做某個行動的想法。

中文關鍵詞：意志法、韓語教育、TTT、問卷

英文摘要：In Korean, there are many ways to indicate speaker or the subject's will. For example, pre-terminative suffix--?; sentence terminative suffix--? ???, ??, ??; and clause connective suffix--?? ??, ? ???. These belong to a part of modality, which not only closely related to grammar and semantic, but also involved with pragmatic complex situ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t much comparis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se usage in Korean textbooks. If the teachers cannot explain it clearly,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learners to understand it correctly. Moreover, with the complicated comparison of Chinese will expression, "Xiang Yao, Xiang, Yao, Hui, Lai," results in frequent confusion and misuse during translating or communicating for the learners.

This paper is to test on the surveys done by students. It is performed under the pattern of TTT (Task 1 -> Teach -> Task 2). T1 can form out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 of the sentence misuse, and analyse the possible reasons. It could be predicted from the misuse status that the learner might has some misunderstandings or had forgotten what he had learned; or that his teacher only explained the contents in the textbooks without giving examples with situations or pragmatic explanations; or that the teacher could not point out the misuse made by the learner effectively. etc. Basing on these possible reasons, this paper has a supplement as follow. It distinguished the six sentences from grammar, pragmatic, and usage effectively. From the analyzation result, it is clear that after T2 (teach,) the percentage of being correct of the third T has raised, which proves the specific effect of TTT on teaching.

英文關鍵詞：Will, Korean education, TTT, survey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韓文意志法的使用與中文母語者的誤用情形)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102－2410－H－004－187－
執行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政治大學韓語系
計畫主持人：郭秋雯
共同主持人：無
計畫參與人員：林方諭、王品涵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0 份：

-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

(請

列舉提供之單位；本會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日

一、前言

1. 研究目的

對於韓語學習者最難克服的語法之一就是相似句型的混淆，例如本文所探討的意志用法，其句型就超過 6 個，即便文法書上做了些許區別，但實際談話中卻仍無法正確應用，可以說誤用的頻率很高。學習者因為沒能正確地了解這些句型的語意和使用環境，只是依賴中文翻譯，而這些意志句型的中文翻譯又極為相似，導致這些句型被對照的中文所混淆，學習者也因此誤用。

韓語中表示說話者或主語意志的句型很多，如先語末語尾의 ㄴ, 終結語尾ㄴ 것이다¹、ㄴ게、ㄴ래，以及連結語尾려고 하다、고 싶다等皆是，這些都是使用頻率很高的用法或句型，但由於意志法屬於情態的一環，不僅與文法和語意息息相關，也牽涉語用的複雜情境，再者，韓文教材中並未對這些用法做詳細對照說明，若教授者也無法解釋清楚的話，學習者便難以正確學理解。再加上中文意志用法‘想要、想、要、會、來’的錯綜對應，致使學習者在翻譯或對話過程中經常混淆誤用。

由於表示意志的句型在初級教材中就出現了，到中級更是學習重點，因此釐清互相的差異並提示有效的教授法，教導學習者如何分辨使用，達到有效學習的目的，是本研究最重要的主旨。

2. 文獻探討

綜觀韓國語學界與意志或情態有關的文獻，多集中在의 ㄴ, ㄴ 것이다、ㄴ게、ㄴ래等 4 個用法的探討，幾乎沒有一篇是全盤性探討意志用法的論文，更沒有中韓文的比較。下面幾篇論著中，以朴在然(2006)的書最廣為參考，書中將情態設定為認知情態與行為情態，並做了區分，主要是以帶有情態功能的語尾為中心進行分析，探討整個情態句的用法，但並沒有對‘意志’做集中分析；이윤진·노지니(2003)亦是以意志和推測混用的의 ㄴ, ㄴ 것이다為主，加上ㄴ 것 같다, 나 보다, ㄴ 모양이다, ㄴ걸等推測句型，以及ㄴ게和ㄴ래兩個意志句型為輔，不僅探討文法機能，也從語意的觀點比較用法之間的差異，對於釐清這些推測用法的差別有很大的幫助；김서형(2007)可謂第一本以意志用法為主題全面探討的博士論文，從韓國語教材裡所出現的意志表現開始整理出問題點，再針對這些問題點提出改善的教育方案，對於韓國語教育的貢獻值得肯定，可惜的是，這本論文屬於一班的韓語教育，並非以母語為中文的學習者為對象，因此可供本文參考之處有限。

近幾年雖有少數幾本碩士論文與本研究的主題相似(如下所示)，但這些論文主要集中在某幾個句型的文法和語意的整理，亦缺乏深入探討，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教授方案。因此本論文只能從幾本(篇)較具權威的專書或論文中擷取本論文所需之論點，並以台灣的韓語學習者為主要對象，研究出有效的學習方法供教授者與學習者參考。

¹ 有些學派主張ㄴ 것이다和ㄴ 거예요有些許差異，但比較兩者差異非本文主題，為了方便記述，本文用ㄴ 것이다代替ㄴ 거예요。

3. 研究方法

本文選定六個容易被韓語學習者所誤用的“意志”用法，先語末語尾^ㄷ、終結語尾^ㄹ 것이다、^ㄹ게、^ㄹ래”，以及連結語尾^ㄹ려고 하다、^ㄹ고 싶다，雖然這六個用法本身的文法屬性不同，但本文旨在區分其使用上的差異，因此統一稱為「句型」。首先先針對這六個句型在語法結構、語意以及使用環境的差異等作全盤的比較，接著，為了明白學習者的誤用情形，本論文擷取了韓國各大學的韓語教材與語法書中較容易混淆的例句，以及本人在教學上所蒐集的語料，以問卷方式讓政治大學韓文系二、三、四年級學生作答，分析其誤用情形。

本論文對學生所做的問卷施測，是以 TTT 模式來進行。所謂的 TTT 乃‘課題 1(Task1)→教育(Teach)→課題 2(Task2)’，也就是直接讓學習者依其所學作答(Task1)，發現其錯誤後再給予教育(Teach)，以便釐清其所犯之錯誤，最後的 Task2 就是讓他們明白問題所在之後，重新測試一次。換言之，因為大二~四學生皆已學過該六種句型，因此直接發問卷給學生作答，此乃‘課題 1(Task1)’；收卷後，再發給這六種句型的文法說明，教導他們如何判別其中的差異性，此乃‘教育(Teach)’，教育結束後，再將同一份問卷發給同學填寫，此乃‘課題 2(Task2)’，最後本論文將‘課題 1(Task1)’和‘課題 2(Task2)’兩份問卷的結果做分析比較，找出學習者對這六個句型誤用情形的原因，並提出此課題的改善方法。

二、結果與討論

1. 六個意志句型的文法敘述

1.1 ㄷ

ㄷ有推測、抑制、謙虛等許多語意，本文所要探討的意志用法在初級教材的中段部分就出現了，多半解釋為：‘表示說話者的意志’，若教授者只是跟著教材的說明就帶過的話，學習者不僅以後遇到意志用法時會首選^ㄷ，往後學到^ㄹ 것이다等意志句型時，便會開始混淆，並且要花很多時間才會區分使用其他表示意志的句型。

表示意志的^ㄷ只出現在主語為第一、二人稱的句子，在第一人稱主語時有很強的意志呈現，如例句(1a)；主語第二人稱時只能用在疑問句，問聽者的意志或意向，如例句(1b)。

- (1) a. 다음 학기부터 열심히 공부하겠어요.
- b. 주말에 뭘 하겠어요?

1.2 ㄹ 것이다

ㄹ 것이다有推測和意志兩種用法，可用在各種話階和不同的主語人稱，但與本文相關的意志用法只能用在動詞、主語為第一人稱的直述句和第三人稱疑問

句。例句(2a)是很常見的句子，主語為第一人稱，有表示話者的意志，也有只是單純敘述未來計畫的情境，表示意志時，通常說話者不會考慮聽者的回應。(2b)為主語第二人稱的疑問句，問聽者的計畫或意志，此句沒有太大的爭議。例句(3)是個學習者容易混淆的句子，主語為第一人稱，但並非表示意志，而是推測用法，由於教材上多強調主語為第一人稱時表意志，並沒有提出例外的說明，因此造成學習者的誤用。此時應該說明 ㄹ 것이다和(으)면的共構用法， ㄹ 것이다在主語為第一人稱的句子，若與表示假設或條件的連接詞(으)면共構時，並非表示意志，而是推測。若教授者能做這樣的補充解釋，並提醒學習者教材的文法說明並非唯一，相信對學習者的語法學習是有幫助的。

- (2) a. 나는 집에서 공부할 거예요.
 b. 방학 동안 뭘 할 거예요?
 (3) 돈 많이 주면 나도 그 일을 할 거예요.

1.3 ㄹ 게

ㄹ 게的意志用法比較多元，除了直接表示話者的意志，還有與意志相關的‘約定’‘通知’等用法。例句(4b)純粹表示話者的意志，但這樣的情境不適用於對聽者不利或是聽者討厭的事，如(4c)所示，若要在這樣的情境下回答的話，就只能改為 ㄹ 거예요或 ㄹ 래요。

例句(5)和(6)的 ㄹ 게除了有話者的意志外，更常在‘成全聽者’和‘對聽者有利’的情境下使用，然而一般學習者通常只學到意志用法，並不清楚還有其他涵意。例句(7)表‘通知或宣誓’，說話者告知聽者自己的決定或意志，此時通常會希望得到對方的允諾。例句(8)則用在‘話者向聽者做約定或承諾’。但無論用法是哪一種， ㄹ 게都只能用在第一人稱直述句，這一點與其他五個句型有很大的差異，語法結構上的限制很大。

- (4) 意志：
 a. 민수야, 공부 좀 해라. 敏洙啊，要念書!
 b. 네, 할게요. 好，我會
 c. *싫어요. 안 할게요./싫어요. 안 할 거예요./안 할래요. 不要，我不要
 (5) a. 누가 이 방을 청소할래? 誰要去打掃房間?
 b. 제가 할게요. 我去
 (6) a. 맛있는 것을 사 줄게. 我請你好吃的
 b. 이 짐이 무거운데 들어줄게. 這個行李很重，我幫你拿
 (7) a. 나 도서관 갔다 올게. 我要去圖書館一趟
 b. 엄마, 이번에 꼭 성공할게요. 媽媽，我這次一定要成功。
 (8) 집에 가서 전화할게. 回家之後打電話給你

綜合上述，可以整理出ㄹ 것이다和ㄹ 게의差別在於，ㄹ 것이다多用在表述說話者強烈的意志或計畫，且不期待聽者的回應，而ㄹ 게與聽者有較多關聯。但是金恩淑(김은숙:2010)對既有的比較結果提出了質疑，並舉下列(9)來說明學習者對(9a)(9a')的混淆，若就以往的結論來看，(9a)의ㄹ 것이다除了說話者的意志呈現外，也可以解讀為與說話者的約定，同樣地，ㄹ 게在(9a)的情境下也有兩種語意，因此要分辨兩句的差異著實困難。因此金恩淑(2010)主張應該將兩種句型的差異重點放在‘決定的時間點’和‘說話的時間點’的比較，他認為ㄹ 것이다通常都是預定好的事，也就是話者在說話前就已經做好決定了，並且有려고 하다는語意；但ㄹ 게在事件發生、說話和決定的三個時間點可以說是幾乎同時或是相差不遠，不像ㄹ 것이다有時間差距。這個新論點是否可以解釋過去無法說清楚的部分，本文以(2a)為例進行探討。

問句是“媽媽問小孩明天想要做什麼?”這句話的ㄹ 것이다表示動作主，即聽者的意志，若聽者回答(2a)，表示他之前已經有想過這個問題，並決定要留在家裡唸書，這樣的解釋說明了‘事件發生’‘說話’和‘決心’這三個時間點是有先後差距的，而且此時的ㄹ 것이다確實有려고 하다는語意呈現。

若聽者回答(2a')，會是什麼樣的情境呢？有一種情形是，回答的孩子不只一個，大家都回答後，(2a')為了討好媽媽或向媽媽宣言所做的回答，此時，‘事件發生’‘說話’和‘決心’這三個時間點可以說是當下同時發生，這點與(2b)確實有所區別。

(9) a. 엄마, 다음 학기에는 꼭 장학금을 탈 거예요.

媽媽，下學期我一定要拿到獎學金

a' 엄마, 다음 학기에는 꼭 장학금을 탈게요. 我一定要拿到獎學金

b. 그래, 꼭 그렇게 되면 좋겠다. 好，希望你可以拿到

(2) 내일 뭘 할거예요? (媽媽問小孩)明天(想)要做什麼?

a. 나는 내일 집에서 공부할 거예요. 我明天想(要)在家唸書

a' 나는 내일 집에서 공부할게요. 我明天要在家唸書

1.4 ㄹ 래

ㄹ 래通常用在口語中使用，有許多語意。用在第一人稱主語時，表示主語堅定強烈的意志，如例句(10b)；用在第二人稱主語的疑問句時，除了詢問聽者的意志或意向(10a)之外，也表示說話者向聽者提出的請求或邀請，如(10c)，以及(10d)的‘威脅’用法。

(10) a. 뭘 할래?

b. 나 집에 갈래.

c. 옆으로 좀 앉아줄래?

d. 너 죽을래?

ㄹ래用在第一人稱主語時，比ㄹ 것이다更不考慮聽者，也不期待或要求聽者的回應，(11b)和(11c)的差別即在此。兩句的中文都可翻譯為‘我想/要回家’，但(11b)強調主語不管別人怎麼想，就是要回家；(11c)的主語則還有商量的餘地。

- (11) a. 뭘 할래?
- b. 나 집에 갈래.
- c. 나 집에 갈 거예요.

例句(12)和(13)中聽者的回答是學習者最容易混用的，一般學習者會傾向‘用什麼問、就用什麼回答’的原則，但在這裡卻是行不通的，(12b)的回答雖然不完全錯誤，但現實生活中幾乎不這麼說，反而用ㄹ 게來作答的(12c)更正確。這是因為(12a)的ㄹ래疑問句乃詢問聽者的意向，而非意志，相當於中文的‘你能不能/可不可以~~’，因此若用第一人稱主語ㄹ래強烈的意志來回答時，顯得突兀，因此使用表示承諾或約定的ㄹ 게較為恰當。

相較於(12)，例句(13)的否定回答剛好相反，反而用ㄹ래才正確，因為ㄹ 게不適用於對聽者不利的情境句子。對於這樣複雜的語法說明，通常不會在教材中出現，所以當學生遇到問題時，教授者必須清楚舉例解釋才能避免誤用的情形發生。

- (12) a. 그 서류 좀 갖다줄래?
- b. ³네. 갖다줄래요.
- c. 네. 갖다줄게요.
- (13) a. 그 서류 좀 갖다줄래?
- b. 싫어요. 안 줄래요.
- c. *싫어요. 안 줄게요.

1.5 려고 하다和고 싶다

在韓國的文法書當中，려고 하다和고 싶다通常不會拿來與上述四種用法做比較，但由於這兩個句型的中文語意和翻譯亦表示‘想要’，因此也會被學習者混用。此外，這兩個句型在初級教材便已出現，是初學者一開始就混用的句型，語法書上的說明為려고 하다表‘意圖’、고 싶다表單純的‘希望’。換言之，려고 하다通常意味著在很近的未來打算做某些行動，而고 싶다則強調想要做某個行動的想法和欲求。韓國文法書上的說明摘要如下：

- ~려고 하다: 주체가 특정한 의도를 가지고 어떠한 행동을 하려고 함
(主語有特定的意圖並且想要行動)
- ~고 싶다: 주체가 어떠한 행위를 하고자 하는 욕구나 마음이 있음
(主語想要做某個行為的欲求或心情)

以例句(14)說明如下，(14a)表示有想要去韓國的欲望和想法，(14b)則表示意圖或要去韓國。然而這樣的說明對外國學習者，尤其是初學者在使用上仍然混淆不清，因為中文翻譯極為雷同，如‘我想/要/想要/打算去韓國’。除了‘希望’和‘意圖’的不易區分外，另一個原因就是中文母語者不清楚‘想、要、想要、打算’等能願動詞的差異性，在雙重的混淆下更容易誤用。這也是本文一再強調教授者不能只提供中文翻譯來解釋其用法的原因之一。

- (14) a. 나는 한국에 가고 싶어요.
b. 나는 한국에 가려고 해요.

려고 하다還有一個學習者較為陌生的用法，當려고 하다用在無生命主語的句子，表示即將發生的動作或狀態的變化，如例句(15)，此用法雖然和本文探討的意志無關，但卻是一個可以容易和고 싶다區分的明顯線索。

- (15) a. 지진이 나려고 한다는 경보에 사람들이 모두 대피했다.
因為發出地震即將發生的警報，大家都躲避起來
b. 비가 오려고하면 할머니 할아버지들이 근육통을 호소하신다.
快下雨之前，奶奶爺爺們都會為筋骨疼痛所苦

綜合以上分析可清楚得知，這幾個句型雖有相似之處，但仍需區分使用，因此教授這幾個句型時，必須以情境來說明語用上差異，若只用中文翻譯去解釋，只會讓學習者更難以分辨。

三、問卷調查

以政大韓語系大二~大四學生為對象，問卷題目分為兩大題，各6道題目，第一大題沒有中文提示，以A、B對話或情境提示為主，第二大題輔以中文翻譯，題目主要摘自韓國各大學的韓語教材與語法書中較容易混淆的部分，以及本人在教學上所蒐集的語料。第一次做題時間限定6分鐘，結束後再給予10分鐘的教育時間，第二次做題時間亦限定6分鐘，整個施測時間為22分鐘。

第一大題主要是測試韓語學習者對於韓文推測情態詞用法的理解，第二大題旨在測試作答者是否被中文翻譯所影響。因此，T‘課題1(Task1)’可以整理出中高級學習者對這些句型誤用的異同並分析可能原因，從誤用情況中推測可能是學習者理解有誤或忘記所學、可能是教授者只是依照教材的內容解釋，並無帶入情境與語用的說明、亦有可能是教授者沒能有效更正學習者的誤用所致…等原因。

依照這些可能原因，本論文另外製作補充資料，將這六個句型從文法、語意和話用三方面做有效地區別，特別是在情境的說明上加以著力，使學習者可以正確

知道這個句型應該用在什麼情境、在什麼情境下不能使用哪些句型…等等。從分析的結果中得知，經過第二個 T ‘教育(Teach)’ 後，第三個 T ‘課題 2(Task2)’ 的正確率提高了。

本論文所採取的 TTT 模式有別於 PPP 模式，所謂的 PPP 模式即為 ‘提示(Presentation)→練習(Practice)→產出(Production)’，這是在外語教育中最常被使用的，因為 TTT 模式較為耗時，在一般的教育現場難被有效應用，相較之下，PPP 模式從老師的教導、讓學生做練習、再測試，這樣的循序漸進法無論在教材或教授法中一直廣被使用，教授者也較能控制教育現場與進度，但這也往往是死板學習的因素之一。

本文有效問卷共 78 份，學習韓文約兩年者 36 人，約三年者 28 人，約四年者 14 人，四年級有一半學生在韓國交換學習，因此只有 14 人作答。

3.1 問卷結果分析

3.1.1 無中文對照題目

問卷共六道對話型態的題目，無中文翻譯的干擾，將第一次與第二次問卷結果製表對照如下。²

1. (한 방을 쓰는 친구에게)

가: 우리 게임을 할까?

나: 아니야, 오늘 너무 피곤해서 안 할래.

1) 할래 2) 할게 3) 하고 싶어 4) 할까 봐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3	36%	8	29%	7	50%	28	36%
2)選項	4	11%	5	18%	3	21%	12	15%
3)選項	17	47%	14	50%	2	14%	33	42%
4)選項	2	6%	1	4%	2	14%	5	6%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26	72%	19	68%	10	71%	55	71%
2)選項	2	6%	2	7%	4	29%	8	10%
3)選項	5	14%	6	21%	0	0%	11	14%
4)選項	3	8%	1	4%	0	0%	4	5%

² 計算比例時採四捨五入，因此總和有時並不等於 100。

此題乃 A 問室友 B 要不要打電玩，B 回答“今天太累，不想玩”，答案是(1)ㄹ래，表示 B 強烈的意志，但是回答(3)고 싶다的人不少，尤其是大三和大一，這乃因為‘고 싶다’最符合中文的‘想’。但第二次經過說明後，不分年級選ㄹ래的人數有明顯的增加，尤其是大四沒有人再選(3)고 싶다，但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施測結果，大四選(2)ㄹ게的人數竟然比大二和大三多。整體而言，透過第二個 T ‘教育(Teach)’後，第三個 T ‘課題 2(Task2)’的正確率從 36%提升到 71%。

2. (사람이 많은 버스에서 내리려고 할 때)

가: 잠깐만요. 저 좀 내릴게요.

나: 네~

1) 내릴래요 2) 내릴게요 3) 내리고 싶어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6	17%	6	21%	0	0%	12	15%
2)選項	22	61%	18	64%	11	79%	51	65%
3)選項	8	22%	4	14%	3	21%	15	19%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6	17%	9	32%	1	7%	16	21%
2)選項	26	72%	17	61%	11	79%	54	69%
3)選項	4	11%	2	7%	2	14%	8	10%

此題的情境為，A 在人擠人的公車上想下車，向公車司機說“等一下，我要下車”，這裡的意志用法‘要’屬於‘通知’，因此只有ㄹ게適合。第一次問卷結果，三個年級選(2)ㄹ게的人數皆最多(大二：20/大三：18/大四：11)，而選擇最不適切의고 싶다竟比ㄹ래多，足見學習者對初級教材中就出現의고 싶다與意志用法的連結較為深刻。

經過說明後，第二次施測結果，雖然選擇ㄹ게的整體人數仍為最高，但大三選ㄹ게的人數減少，選ㄹ래的人數反而比第一次增加，甚至與第一次選ㄹ게的人數差距不遠。換言之，大三對於ㄹ래和ㄹ게的誤用程度比大二嚴重，這乃因為部分學生主觀認為，要急著下車的意志程度很強，因此選擇ㄹ래。

3. 가: 그것은 뜨거우니까 손대지 마요.

나: 예, 만지지 않을게요.

1) 만지지 않을 거예요 2) 만지지 않을래요 3) 만지지 않을게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5	42%	14	50%	3	21%	32	41%
2)選項	3	8%	0	0%	0	0%	3	4%
3)選項	18	50%	14	50%	11	79%	43	55%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9	25%	6	21%	1	7%	16	21%
2)選項	0	0%	0	0%	0	0%	0	0%
3)選項	27	75%	22	79%	13	93%	62	79%

這一題是 ㄹ 계和 ㄹ 것이다的混淆，A說“那個東西很燙，不要去碰”，B回答“好，我不去碰”，這是一種‘允諾’，因此只能選(3) ㄹ 계。第一次的結果大二和大三選擇(1) ㄹ 것이다和(3) ㄹ 계의比例接近(大二：42%/50%、大三：50%/50%)，只有大四正確率明顯偏高(79%)。經過說明後，第二次選擇 ㄹ 계的人數，三個年級皆明顯提升，大四正確率甚至高達93%，整體的比例也由55%提升到79%。不過，由數據中仍可得知，二三年級對於 ㄹ 것이다和 ㄹ 계의誤用仍有20%以上，這說明學習者對於兩者的差別認知只停留在‘意志的強度’，對於 ㄹ 계의允諾用法，以及這兩者所謂的‘事件發生’‘說話’和‘決心’這三個時間點的文法差異尚未熟悉。

4. 가: 우린 이따 압구정동에 가려고요. 영화 씨는요? 같이 안 갈래요?

나: 저는 좀 아프거든요. 오늘은 그냥 집에 있을래요.

1) 있을 거예요 2) 있을게요 3) 있을래요 4) 있을까 봐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9	53%	13	46%	5	36%	37	47%
2)選項	3	8%	7	25%	4	29%	14	18%
3)選項	9	25%	4	14%	4	29%	17	22%
4)選項	5	14%	4	14%	1	7%	10	13%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3	36%	15	54%	5	36%	33	42%

2)選項	3	8%	4	14%	5	36%	12	15%
3)選項	12	33%	2	7%	3	21%	17	22%
4)選項	8	22%	7	25%	1	7%	16	21%

此題是ㄹ 것이다和ㄹ래의混淆，A 用表示詢問對方意向的ㄹ래問 B 要不要一起去狎鷗亭洞，B 說“他今天不舒服，想待在家裡”，這裡 B 的‘想’有很強烈的意志，可以說完全不考慮聽者。前面提到過，ㄹ래用在第一人稱主語時，表示主語強烈的意志，比ㄹ 것이다更不考慮聽者，也不期待或要求聽者的回應。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學習者分不清楚 B 的意志有多強、有多麼不考慮聽者，因此ㄹ 것이다和ㄹ래都是可能的選項。但如果學習者可以再想到ㄹ 것이다的決心與發話時間差的問題的話，答案就呼之欲出了。因為ㄹ 것이다多為預定好的事，所以在說話時就已經做好決定了，但此題的 B 不和 A 一起去的決定，應該是臨時決定的，並非預設好的決定，因此ㄹ 것이다就比較不適切。

第一次問卷中三個年級選擇(1)ㄹ 것이다的人數皆比正確答案(3)ㄹ래來得多，尤其是大二和大三(大二：19/9、大三：13/4、大四：5/4)。但是在經過說明後，選擇ㄹ래的總比例並沒有增加，只有大二正確率提升(第一次：9/第二次：12)，大三和四選擇ㄹ래的人數反而減少。這仍是因為學生對ㄹ 것이다較熟悉，但同時要忘了考慮決心、發話等時間差的問題所致。

5. 가: 요번에 반드시 시험에 붙겠어요.

나: 그래. 열심히 해. 요번에 꼭 붙어야 돼.

- 1) 붙고 싶어요 2) 붙겠어요 3) 붙으려고요 4) 붙을 거예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5	14%	2	7%	3	21%	10	13%
2)選項	17	47%	9	32%	5	36%	31	40%
3)選項	4	11%	10	36%	1	7%	15	19%
4)選項	10	28%	7	25%	5	36%	22	28%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2	6%	2	7%	2	14%	6	8%
2)選項	27	75%	19	68%	4	29%	50	64%
3)選項	2	6%	3	11%	2	14%	7	9%
4)選項	5	14%	4	14%	6	43%	15	19%

這題是ㄹ것和ㄹ 것이다的混用，A 說“這次一定要通過考試”，B 說“好，這

次一定要通過才行”，整個對話充滿了強烈的意志與決心，因此最適合該題答案。第一次問卷中，大二選了的人最多(17 人)，但大三選擇了和려고人數相近(前者：9/後者：10)，而大四選了和같 것이다人數相同(皆為 5 人)。

經過說明後，第二次的結果顯示，大二和高三選了的人數皆大幅增加(大二：27/大三：12)，但大四卻減少(第一次：5/第二次：4)，反之，大四選같 것이다的人數卻相對增加(第一次：5/第二次：6)，顯示大四部分學生對於該題的了與같 것이다混淆不清。

6. 가: 나는 한국에 가고 싶은데 갈 돈이 모자란단 말이야.

나: 알바를 해. 돈 다 모은 다음에 가는 게 좋겠어.

1) 가려고 하 2) 가겠 3) 가고 싶

第一次	2 年級(36 人)		3 年級(28 人)		4 年級(14 人)		全部(78 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 選項	3	8%	5	18%	3	21%	11	14%
2) 選項	1	3%	0	0%	0	0%	1	1%
3) 選項	32	89%	23	82%	11	79%	66	85%

第二次	2 年級(36 人)		3 年級(28 人)		4 年級(14 人)		全部(78 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 選項	4	11%	3	11%	5	36%	12	15%
2) 選項	0	0%	1	4%	1	7%	2	3%
3) 選項	32	89%	24	86%	8	57%	64	82%

這題為고 싶다和려고 하다的區分題，A 想要去韓國，但經費不夠，B 回答“那就打工啊，等存夠錢再去比較好”。三個年級選擇고 싶다的人數皆為最高(大二：32/大三：23/大四：11)，但是選려고 하다的比例也高達 14%。

經過講解後施測的結果顯示，大四選고 싶다的人數減少(第一次：11/第二次：8)，選려고 하다的人反而增加，顯示려고 하다和고 싶다的混淆確實為學習者所困擾，已經不是教材中‘意圖’和‘希望’兩個詞語可以解決的文法問題了。

3.1.2 附有中文對照的題目

此大題一樣有 6 小題，但相較於第一大題，此大題提供了中文對照，除了協助理解韓文句子的情境之外，也想知道是否會因此影響學習者的判斷。

1. 가: 목말라 죽겠어. 주스 줘. 快渴死了，給我果汁

나: 다 마시지 마. 나도 _마실래_. 不要喝光，我也要喝

1) 마시고 싶어 2) 마실게 3) 마시겠어 4) 마실래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8	50%	16	57%	7	50%	41	53%
2)選項	3	8%	1	4%	3	21%	7	9%
3)選項	5	14%	3	11%	0	0%	8	10%
4)選項	10	28%	8	29%	4	29%	22	28%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5	14%	4	14%	4	29%	13	17%
2)選項	0	0%	0	0%	2	14%	2	3%
3)選項	11	31%	7	25%	2	14%	20	26%
4)選項	20	56%	17	61%	6	43%	43	55%

B “我也要喝”的‘要’讓多數的學習者第一個浮現的意志句型就是고 싶다，因此第一次施測結果，三個年級選고 싶다的人數比例高達53%，而正確答案ㄹ래的正確率卻只有一半。

經過說明後，第二次選ㄹ래的人數增加，但大四選ㄹ래的人數與고 싶다的人數差異不大(前者：6/後者：4)。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施測結果，選ㄹ래的人數大幅增加，這也是學習者執著於‘意志的強度’所致，但又對ㄹ래的用法不熟悉，因此只好選擇強度最強的ㄹ래。

2. 가: 간섭하지 마. 이 일은 내가 할 거야. 不要干預，這件事我要做

나: 그런 게 어디있어? 같이 해야 돼. 哪有這樣的，要一起做

1) 하고 싶어 2) 할래 3) 할 거야 4) 하려고 해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	3%	0	0%	1	7%	2	3%
2)選項	4	11%	1	4%	1	7%	6	8%
3)選項	24	67%	24	86%	12	86%	60	77%
4)選項	7	19%	3	11%	0	0%	10	13%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0	0%	0	0%	0	0%	0	0%
2)選項	20	56%	7	25%	4	29%	31	40%
3)選項	15	42%	20	71%	9	64%	44	56%
4)選項	1	3%	1	4%	1	7%	3	4%

這個句子很清楚地出現了‘不考慮他人想法’的意境，因此 ㄹ 것이다 和 ㄹ 래 成為學習者誤用的對象，但是這樣的混淆並沒有出現在第一次施測結果。換言之，第一次施測結果的正確率較高，經過教育後，反而混淆了學習者的認知，整體的正確率反而下降，尤其是大二選擇 ㄹ 래 的人多於 ㄹ 것이다 (前者：20/後者：15)。這是由於學習者對於 ㄹ 래 比 ㄹ 것이다 更具有強烈意志的認知所致，但這個句子因為‘ 간섭하지 마 ’的關係，反而讓整個情境變得更有彈性與商量餘地，因此用 ㄹ 것이다 回答更適切，不像 ㄹ 래 般強硬。

3. 어학당에서 졸업한 후 반드시 토픽 6 급에 합격하겠어요.

語學堂畢業後,我一定要考過 TOPIK6 級

- 1) 할게요 2) 하고 싶어요 3) 할까 싶어요 4) 하겠어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9	25%	11	39%	7	50%	27	35%
2)選項	1	3%	3	11%	2	14%	6	8%
3)選項	0	0%	0	0%	0	0%	0	0%
4)選項	26	72%	14	50%	5	36%	45	58%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3	8%	6	21%	4	29%	13	17%
2)選項	0	0%	2	7%	2	14%	4	5%
3)選項	0	0%	0	0%	1	7%	1	1%
4)選項	33	92%	20	71%	7	50%	60	77%

這一題和第一大題第5小題類似，都是測驗 ㄹ 的用法，但相較於第一大題 ㄹ 和 ㄹ 것이다 的區分，本題則是製造 ㄹ 和 ㄹ 게 的混淆。第一次施測的結果發現了學習者對這兩者的混淆現象，大二、大三選 ㄹ 的人數最高(大二：26/大三：14)，但大三選 ㄹ 게 和 ㄹ 的人數卻又差距不大(前者：11/後者：14)，值得注意的是大四選 ㄹ 게 的人數高於 ㄹ (前者：7/後者：5)。

經過講解後，整體正確率提高，但大四選擇 ㄹ 게 的人數和 ㄹ 的人數仍舊差異不大(前者：4/後者：7)，換言之，大四對於 ㄹ 和 ㄹ 게 誤用的情形比大二和大三嚴重。

這乃因為大家對於 ㄹ 계 ‘宣誓和允諾’ 的用法不太熟稔所致，此外，學習者也忽略了 만드시 和 ㄹ 的共構現象，光是從意志的角度，以及中文翻譯來解讀，這兩者就變得更加混淆了。

4. 이 프로젝트가 끝난 후 사표를 낼 거예요. 計畫結束後我就要辭職了

1) 내고 싶어요 2) 낼래요 3) 내겠어요 4) 낼 거예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0	0%	0	0%	0	0%	0	0%
2)選項	1	3%	0	0%	0	0%	1	1%
3)選項	19	53%	11	39%	3	21%	33	42%
4)選項	16	44%	17	61%	11	79%	44	56%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0	0%	0	0%	0	0%	0	0%
2)選項	3	8%	1	4%	2	14%	6	8%
3)選項	17	47%	8	29%	4	29%	29	37%
4)選項	16	44%	19	68%	8	57%	43	55%

對於母語為中文的學習者而言，此題和第 3 題似乎很像，因此選擇(3)ㄹ和(4) ㄹ 것이다的人數差距不大，即便經過教育後，在第二次結果中的差距仍然不大，尤其是大二學習者。事實上，這是學習者對於中文意志情態詞誤用的結果所導致的結果，這句若沒有中文情境限制的話， ㄹ 和 ㄹ 것이다兩者皆可用於此句，雖然語意有所不同。然而中文裡‘我就要辭職’的語意偏重單純的未來事件，並非強調意志，因此 ㄹ 것이다比較適切，如果我們像(4’)再加個對話，就會更清楚，同時也看到 ㄹ 것이다在說話之前早已做下決定的文法特性。另外，如果用 ㄹ 回答的話，中文的意境應該是‘我就會辭職’，表示堅定強烈的意志，而對方也用明瞭的話語來回答。

4' 가: 이 프로젝트가 끝난 후 사표를 낼 거예요. 計畫結束後我就要辭職了

나: 왜요? 무슨 일이 있었어요? 怎麼了? 發生什麼事嗎?

4" 가: 이 프로젝트가 끝난 후 사표를 내겠어요. 計畫結束後我就會辭職

나: 그래. 알았어.

5. 결혼하게 되면 남편과 자식에게 사랑을 담긴 요리를 해 줄거예요.

結婚的話我要為老公和孩子煮一頓充滿愛的料理

1) 해 즐거예요 2) 해 즐겁어요 3) 해 주려고 해요 4)해 즐래요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5	42%	9	32%	5	36%	29	37%
2)選項	8	22%	6	21%	3	21%	17	22%
3)選項	10	28%	13	46%	6	43%	29	37%
4)選項	3	8%	0	0%	0	0%	3	4%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6	44%	14	50%	6	43%	36	46%
2)選項	7	19%	3	11%	3	21%	13	17%
3)選項	10	28%	9	32%	4	29%	23	29%
4)選項	3	8%	2	7%	1	7%	6	8%

這一題是면和르 것이다共構的假設句，但從中文來看，完全與假設句無關，是個不折不扣的意志用法。母語為中文的學習者在這樣情境的句子裡，會習慣使用‘想要’，表達心中的願望，如果這一題的選項有고 싶다는話，相信選擇고 싶다는人一定很多，因為沒有고 싶다는選項，所以轉而選擇려고 하다。這完全受中文影響所致。

經過講解後，雖然整體正確率提高了，但선택려고 하다는比例仍高達 29%。如果教材中能提到르 것이다和(으)면條件用法的共構關係的話，相信學習者更能正確作答。

6. 그 애가 참 이상해. 더이상 같이 안 놀래. 他好奇怪喔，不想再跟他玩了

1) 놀래 2) 놀고 싶어 3) 놀려고 해 4) 놀겠어

第一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6	17%	1	4%	6	43%	13	17%
2)選項	17	47%	14	50%	5	36%	36	46%
3)選項	5	14%	3	11%	1	7%	9	12%
4)選項	8	22%	10	36%	2	14%	20	26%

第二次	2年級(36人)	3年級(28人)	4年級(14人)	全部(78人)
-----	----------	----------	----------	---------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作答人數	比例
1)選項	14	39%	12	43%	8	57%	34	44%
2)選項	8	22%	12	43%	3	21%	23	29%
3)選項	7	19%	0	0%	1	7%	8	10%
4)選項	7	19%	4	14%	2	14%	13	17%

從第一次的施測結果可得知，學習者深受中文‘想’的影響，因此選(2)고 싶다的總比例高達 46%，此外，因為此題表現了主語強烈的意志，因此有 26%的受試者選擇(4)ㄹ，而選擇正確答案(1)ㄹ의人數卻只有 17%，充分顯示學習者對於ㄹ의的陌生，以及對教材上ㄹ의說明(表示主語的強烈意志)的依賴，此外就是初學者一開始便把中文‘想’與고 싶다做了堅定的連結，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碰到類似的句子，幾乎會有一半或以上的學習者偏愛고 싶다。這個推測可以在第二次施測結果中印證，亦即，經過講解後雖然選(1)ㄹ의的人數大幅增加到 44%，但仍有 29%的人依舊選擇고 싶다。

四、結論與建議

外語教學或外語學習對於教授者和學習者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為了達到更有效率的教學和學習效果，唯有不斷地透過實驗來取得理論驗證，並應用到教學上，才能修正或補充教材或教學方法中既有的不足之處。

本文透過 TTT 的理論與問卷方式得知，教材內容與教授者的講解對於學習者有很深刻的影響，尤其是初學者。外語學習者在一開始接受到的知識常常會影響日後的學習，因此初級教材與教授方法非常重要。在台灣的韓語高等教育中，韓語教材多倚賴韓國各大學出版的教材，並沒有專門為台灣學習者設計的教材，因此在說明文法時出現了不少障礙，若能開發一套更符合台灣學習者的教材，並將學習者一直以來的困惑解說在內，那將是學習者和教授者的福音。

本文探討的意志用法一直是學習者很困惑的文法，在台灣學習者的立場，中文的‘意志’用法‘想、要、想要’混用也無妨，因此對於必須區分使用的韓文意志句型就難以正確使用，因為翻成中文都很類似，學習者和教授者若只用中文來解釋韓文更會增加學習上的難度。本文使用 TTT 問卷也發現，在第二次施測前做有效的文法解說，確實提升了正確率，證明了這些一直以來的文法困惑是可以透過各種方法來解決的，若這些有效的文法解說可以在初學階段就適時帶入，相信更能增加學習效率。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09/1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韓文意志法的使用與中文母語者的誤用情形
	計畫主持人: 郭秋雯
	計畫編號: 102-2410-H-004-187- 學門領域: 其他外語教學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郭秋雯

計畫編號：102-2410-H-004-187-

計畫名稱：韓文意志法的使用與中文母語者的誤用情形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外語教學或外語學習對於教授者和學習者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為了達到更有效率的教學和學習效果，唯有不斷地透過實驗來取得理論驗證，並應用到教學上，才能修正或補充教材或教學方法中既有的不足之處。

本文透過 TTT 的理論與問卷等理論實際並重的研究方法進行，結果發現因為教材內容的不貼近台灣學習者的學習狀況，以及教授者的講解方式不夠具體，造成學習者對於句型的誤用，尤其是在初學階段。問卷結果也發現，外語學習者在一開始接受到的知識深深影響著日後的學習，因此初級教材與教授方法非常重要。

在台灣的韓語高等教育中，韓語教材多倚賴韓國各大學出版的教材，並沒有專門為台灣學習者設計的教材，因此在說明文法時出現了不少障礙，若能開發一套更符合台灣學習者的教材，並將學習者一直以來的困惑解說在內，那將是學習者和教授者的福音。

本文探討的意志用法一直是學習者很困惑的文法，在台灣學習者的立場，中文的‘意志’用法‘想、要、想要’混用也無妨，因此對於必須區分使用的韓文意志句型就難以正確使用，因為翻成中文都很類似，學習者和教授者若只用中文來解釋韓文更會增加學習上的難度。本文使用 TTT 問卷發現，在第二次施測前做有效的文法解說，確實提升了正確率，證明了這些一直以來的文法困惑是可以透過各種方法來解決的，若這些有效的文法解說可以在初學階段就適時帶入，相信更能增加學習效率。